

郸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郸城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根据《预算法》要求 2023 年我局财政预算已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其中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 2 条，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要求各股室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材料进行公开。主动对外公开联系方式，并在信息公开指南中写明电话、邮箱等信息，方便公众联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常态化维护机制，做好日常信息更新和管理工作。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坚持定期更新，不断丰富传播内容、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在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群众办事等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五）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速度与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主办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计13件,其中人大建议7件,政协提案6件,建议提案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主要有:村内道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目前,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沟通率均为100。